

#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自建廠房廢(污)水銜接相關注意事項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三字第 1124019808 號函修正

## 一、本園區採雨、污水分流規劃設置。

廢(污)水：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三條事業廢水包括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皆須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聯接廠址鄰近之園區污水下水道人孔】。

雨水：應銜接至園區雨水收集井或雨排溝。

## 二、園區事業應於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人孔前設採樣井採樣井規格建議長寬至少 60 cm \*60 cm，深度則視場地實際狀況規劃，且須加蓋防水措施，並標示”廢(污)水採樣口”字樣。

## 三、廢(污)水排放前需裝設累計型廢(污)水計量設備及制水閥，計量設備需符合國家標準認可，並依其安裝規範設置。每年應至少乙次經校正機構校正(二級校正機構)，校正前需報備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將校正結果函文備查，校正期間污水量得以前三個月(自正常運轉期間起算)之日平均值計算。

## 四、下水道用戶如經自行查核該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填俱「流量計校正、展延、故障申請表」以書面方式通報本處，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或展延)期間污水計量，同前項方式辦理。

## 五、如經本中心稽查人員查明事業其計量設備不實亦未先報備者，除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其排放污水之計量將以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徵。

## 六、園區事業應視環境現況需求考量於雨、污水納管之排放口設置攔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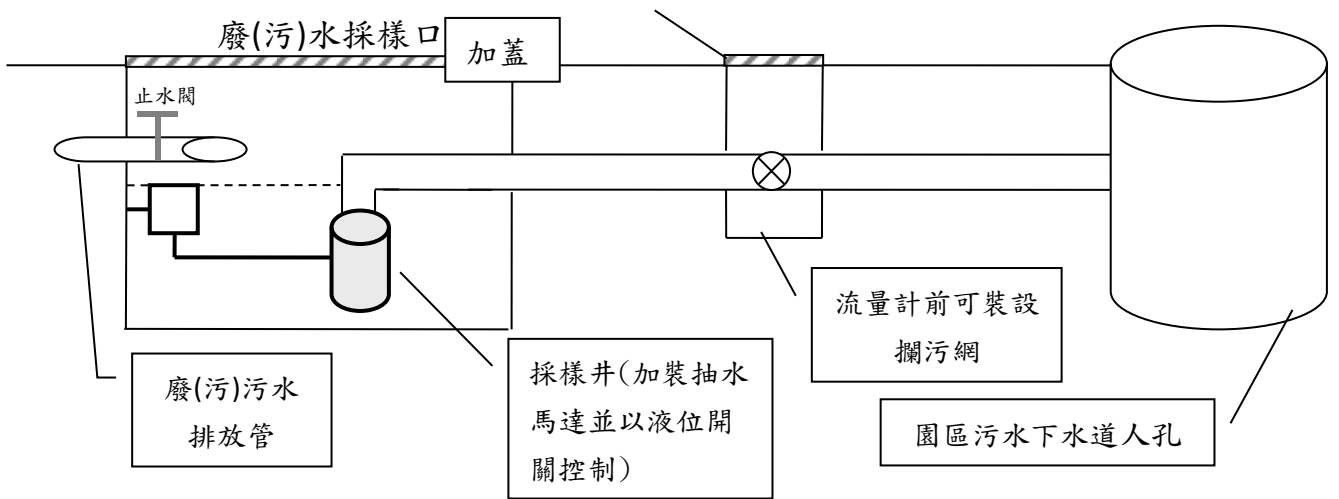
柵(網)，以避免排放口或管線阻塞，影響排水。

七、園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應先前處理至符合園區納管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採樣井，本中心相關稽查人員定期至事業採樣井採樣。

八、園區事業於製程中進行地板清洗之廢(污)水須事先規劃排入廢(污)水管線，若有油污附著於地面，請先用吸油棉擦拭後清洗。

九、園區事業禁止抽取地下水，以免違法。

十、園區事業裝設流量計量設備及廢(污)水管線配置施工可參照如下簡圖：



說明：一、計量設備需符合國家標準認可，並依其安裝規範設置。

二、採樣井建議定期清理以避免污泥沉積影響採樣品質。

三、採樣井可加裝抽水馬達(以液位開關控制)，採動力排水，避免水量過低影響計量準確度。

四、流量計每年最少需校正一次，並依園區規定辦理。